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172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執行本市市場處 109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（夜市）聯合稽查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夜市，查得該夜市○○攤之市招名稱為「○○」攤位（下稱系爭攤位）工作人員即訴願人未戴工作帽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其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等規定，乃當場開立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020337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命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前改善完竣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，因系爭攤位（市招名稱為『○○』）之工作人員訴願人仍未戴工作帽，複查不合格，乃當場開立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0002692 號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指定地點接受訪談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為系爭攤位之實際經營者，為食品業者，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限期改正，惟屆期仍未改正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172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

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」「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、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，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、程序、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、登錄之廢止、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。……。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。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、設備器具、清潔消毒、廢棄物處理、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，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。」

附表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（節錄）

一、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……

（四）食品從業人員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時，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(鞋)，以防頭髮、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，必要時應戴口罩。工作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從業人員，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，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。

……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8 條第 1 項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
違反事實	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4 條至第 20 條、第 22 條至第 45 條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部分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 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.....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C=1 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：C=1
查獲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加權(D)	一、缺失數為 1 至 5 者：D=1..... 註： 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：以違反該準則第 2 條、第 4 條至第 20 條、第 22 條至第 45 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，分別認定為 1 個缺失數。
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加權(E)	不屬於依本法第 8 條第 5 項公告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：E=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F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$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

緩。

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 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 說明：... ..三、.....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 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（按：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稽查時系爭攤位開攤忙碌，尚未戴工作帽，稽查人員來時有立刻戴上，非故意以身試法，當下已有改善動作，此罰鍰影響生計，希望能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罰鍰及能夠申請分期付款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，惟屆期仍未改正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5 日攤販業者食品衛生現場稽查紀錄表、第 020337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與現場採證照片、109 年 11 月 12 日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、現場採證照片及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時系爭攤位開攤忙碌，工作人員尚未戴工作帽，稽查人員來時有立刻戴上，非故意以身試法，當下已有改善動作，希望能減輕罰鍰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等之業者；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

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；違者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- (二) 復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、設備器具、清潔消毒、廢棄物處理、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，應符合該規定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，該附表二規定，食品從業人員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時，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（鞋），以防頭髮、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，必要時應戴口罩。查本件訴願人擺攤販售地瓜球，屬食品業者，其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等，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。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案由：……本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執行……109 年度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（夜市）聯合稽查時，於現場人員○○○君（市招：○○）攤位時，發現……工作人員未戴工作帽……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（編號：020337），請業者……應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前改善完成，並告知經複查仍有不符規定者，將依法處分。本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聯合稽查時……至現場複查發現違規情形仍未改善，工作人員仍未戴工作帽（此時市招：○○，攤號標號：○○，現場人員○○○君），……問：針對案由……台端有何說明？……本人是很願意配合法規，109 年 10 月 15 日當日因沒帶帽子到工作現場，109 年 11 月 12 日因剛好開攤子客人都來了，來不及戴帽子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。
- (三) 本件訴願人係食品業者，自應主動了解並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，然其經營之系爭攤位於工作時未戴安全帽，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其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之違規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，惟經複查屆期仍未改正，難謂無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。縱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受檢後，當場戴上工作帽，亦屬事後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至訴願人所稱生計困難 1 節，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

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又訴願人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